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配股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满，中国中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刘向涛 13918194261
	李 亮 18611877888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
上市时间	2010-11-09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辉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6
法定代表人	仲汉根
董事会秘书	孙永良
联系电话	0515-850559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4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国中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

（二）持续督导阶段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辉丰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2、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保荐代表人列席了辉丰股份部分三会，审阅了三会材料并归档。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辉丰股份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7、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辉丰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8、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期间，辉丰股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说明如下：

序号	事项	处理情况或相关说明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公开发行了8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5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286号”文同意，公司8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5月17日

		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辉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12”。
2	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7 月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共 385 人参与该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共持有公司 3059.53 万股股票。
3	转让子公司	2016 年 6 月、2017 年 1 月，公司分别向关联方仲玉容、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上述重大事项已经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也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辉丰股份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辉丰股份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辉丰股份 2015 年配股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辉丰股份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辉丰股份 2015 年配股共配售股份 78,153,9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7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3,336,984.12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87,343,305.41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282.63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78.7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45 万元（主要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辉丰股份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配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向涛

13918194621

李 亮

18611877888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高 涛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